项目编号：SCZJDL〔2022〕71号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2年12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mailto:3480200800@qq.com)

**目 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2559)

[二、资金情况 2](#_Toc28335)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2](#_Toc4234)

[四、响应文件要求 3](#_Toc30838)

[五、响应文件格式 6](#_Toc3255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_Toc31443)

[七、谈判程序 21](#_Toc14074)

[八、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23](#_Toc6608)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_Toc32093)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4](#_Toc30910)

[十一、代理服务 24](#_Toc30189)

[十二、联系方式 24](#_Toc19480)

[十三、询问、质疑 25](#_Toc19812)

[十四、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6](#_Toc14152)

[十五、合同草案 26](#_Toc1198)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对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2〕71号；

2、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270000.00元

#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27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二）服务内容**

**1、劳务人员基本要求：**劳务人员5名，其中主厨1人，副厨1人，厨房、大厅工作人员3人。供应商劳务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一定的从业经历，仪表端庄，持有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厨房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60岁，主厨须持有二级以上厨师资格证和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大厅工作人员不超过50岁。

**2、劳务工作内容：**

**2.1.制订计划：**根据季节和采购人要求科学计划、合理制订职工就餐周食谱（周五前完成）和提前一天制订接待菜谱，并同时将采购计划（包括采购的品种、数量，其中：周食谱蔬菜、肉类、蛋类等采购计划按日制订，米面油及调味品等采购计划按周制订，干杂等采购计划按月制订；接待食谱材料按一次性计划采购制订)报采购人装备财务科审核，由装备财务科办公室管理人员组织采购。

**2.2.制作烹饪：**合理调配、科学烹饪、按时按质保障采购方职工就餐；潜心研究、精心制作、优质保障采购方公务接待用餐。

**2.3.服务保障：**有礼有仪的服务好职工就餐和公务接待用餐，维护良好的就餐秩序。

**2.4.安全卫生：**抓好经常性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细致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发现苗头迅速报告采购人办公室管理人员处置，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好食堂的卫生，坚持好日常清洁维持、每周大扫除，消除卫生死角，随时保持干净整齐的工作、就餐环境；抓好食品安全，积极做好“四害”防治，坚决杜绝病从口入和食物中毒。

**2.5.**设备设施等物品管理：配合采购人装备财务科管理人员完善设备设施等物品管理、登记，建立物品台账；爱护公物，不违章操作设备设施，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设备设施物品摆放规范有序，整齐划一。

**（三）费用标准：**

**费用组成：**

1.劳务(5人）人员工资：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政策和本地区劳动力市场实际情况支付工资；

2.代缴劳务人员社会保障：按国家规定缴纳劳务人员社保；

3.劳务服务公司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四）服务要求：**

**第一条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拟招聘人员进行最终综合审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成交供应商履行招聘、服务相关手续。**

1、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提出调换供应商劳务人员，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和治安管理条例的；不遵守职业道德、纪律，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违反供应商劳务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和不服从采购人办公室管理人员工作安排的；

1.2．患有不适合从事饮食服务行业的疾病或因个人卫生习惯不适宜公共饮食服务工作的；

1.3．水平和技能等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需要，或不能完成采购人工作安排、要求达到3次（含）以上的。

2、采购人有权查询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和各类社会保险落实情况。

3、采购人应告知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饭菜搭配、烹饪制作、卫生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供应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5、采购人所购用之食材，均应保证由合格的厂商供应。经医院确诊因采购人提供不合格材料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等情况，则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加工失误，造成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等情况，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做好职工食堂治安工作，并加强就餐人员的教育管理。

7、采购人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供应商。

8、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完成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发生误饭（误时、饭菜烧糊、夹生饭菜）等情况，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100-500元/次。对属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责任造成公物损坏的，成交供应商照采购价赔偿。

9、采购人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供应商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可依法向采购人交涉，并要求采购人继续履行义务。

**第二条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条件和要求负责劳务人员的招聘。协议期间，如遇服务要求第一条第（一）款之现象发生，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落实。**

1、成交供应商应指定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采购人应予以配合，共同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因成交供应商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成交供应商的劳务人员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等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原料的质量关，发现腐烂、变质原材料及时报告采购人办公室管理人员，从源头禁止腐烂变质的原材料进入加工环节；科学烹饪，坚决杜绝食物中毒等情况的发生。

3、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岗前职业培训、食品安全常识和操作安全常识教育，并经常性的对劳务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4、成交供应商的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工作期间须着统一服装，注重仪表仪容，服饰得体，微笑服务。

5、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如遇因工伤（亡）、发生劳资纠纷等情况，供应商须义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申报赔付或调解，采购人应予以积极协调配合。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3、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报价包含劳务人员工资、社保、劳务公司管理费及税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为一年的费用，供应商按服务要求及标准与采购人签订一年的服务合同。

4、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公司帐户。（具体要求按照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5、验收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四、响应文件要求

**4.1、资格响应部分**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提供近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其近两年度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非联合体投标（响应）。注：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备注：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4.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函；

（二）承诺函；

（三）首轮报价表；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知识产权声明函；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材料盖鲜章。**

**4.3报价单（）轮：**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谈判结束后递交。

**备注**：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谈判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五、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报价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被相关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 1 |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 1 |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  |

注：此表打印后在谈判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谈判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须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七、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具体谈判程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执行。

注：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4、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八、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文件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0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网上获取：实行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27-8668888）并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30至2022年12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 十一、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45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 系 人：罗先生；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159号；

联系电话：189082971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 十三、询问、质疑

13.1、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159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908297177。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转8002。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十四、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十五、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1 |  | 1项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